

要用「行號」，還是「公司」？

我們常常聽到：『生意不大，設立行號就好，等到生意大一點，再來成立公司。』，究竟行號與公司這兩種組織別，跟生意做大做小有關連嗎？難道行號就只能做小，公司才能做大？是法令限制，還是其他考量呢？我們從幾個方面來看看。

● 法律面：

行號是屬於無限責任的組織，亦即資本主對於行號所欠之債務需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另行號無法人資格，即非權利義務主體，具體影響如無法持有不動產，無法轉投資持有股權。在稅法上亦非所得稅課稅主體。

公司若是『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』，則是屬於有限責任組織，亦即股東對於公司所欠之債務，股東以賠光出資額為限，無須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另公司具有法人資格，即為權利義務主體，具體影響如可持有不動產，可轉投資持有股權。在稅法上是所得稅課稅主體。整理列表如下：

	行號		公司
營業收入	8,000,000	營業收入	8,000,000
淨利率	8%	淨利率	8%
淨利	640,000	淨利(A)	640,000
免稅額	(97,000)	稅率	20%
扣除額	(131,000)	公司所得稅(B)	128,000
綜合所得淨額	412,000		
綜合所得稅率	5%	稅後淨利(A)-(B)	512,000
累進差額	-	免稅額	(97,000)
個人綜合所得稅額	20,600	扣除額	(131,000)
		綜合所得淨額	284,000
		綜合所得稅率	5%
		累進差額	-
		個人綜合所得稅額	14,200
		股利可抵減稅額(註)	(43,520)
		退稅(C)	(29,320)
		公司+個人所得稅(B)+(C)	98,680
(註) 股利可抵減稅額 = 稅後淨利 512,000 * 8.5%。			

組織別	責任	法人資格	課稅主體
行號	無限責任 (賠身家)	無 (不是人)	否
有限公司 (或股份有限)	有限責任	有	是

● 稅務面：

- ◆ 假設某人要創業，提供積體電路設計服務，預估年營業額為 800 萬，假設淨利率為 8%。
- ◆ 用行號或公司來經營，所得稅計算如下：

以上列所得稅的計算來看，行號經營 20,600 元 < 公司經營 98,680 元，以行號經營，所得稅負是較低的。

在稅務負擔的立場上，似乎採用行號來經營是比較好的，但如果再深入其他方面來考量，生意做越大，將會是公司組織較為方便有彈性。如在企業成長擴張時，為了吸引投資人，在股權設計與募資的需求下，採用公司組織是較有效率及彈性的；如在法律責任考量下，生意做越大，對外合約就越多越複雜，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就是一個防火牆。另外在盈餘分配方面，行號組織是當年度的獲利一次全部直接併入個人的營利所得課稅，無法緩衝，如前述舉例。但公司組織可以控制盈餘分配的金額與時點，可以依據當年度個人適用的綜合所得稅級距高低，來控制盈餘分配的多寡，達到稅務最佳化。

建議也許在短期內可以採用行號組織來經營，但長期來看，還是以公司組織比較具有可規劃性與延展性。

🔔 提醒：以上說明是基於現有法令的規定，若爾後遇有法令變更，可能會造成內容上需要調整與更新。

會計師 | 呂仁琦 **Chuck**

Tel : (03)6577-967 分機 222

Emal : chuck.joan@msa.hinet.net

302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 77 號 2 樓